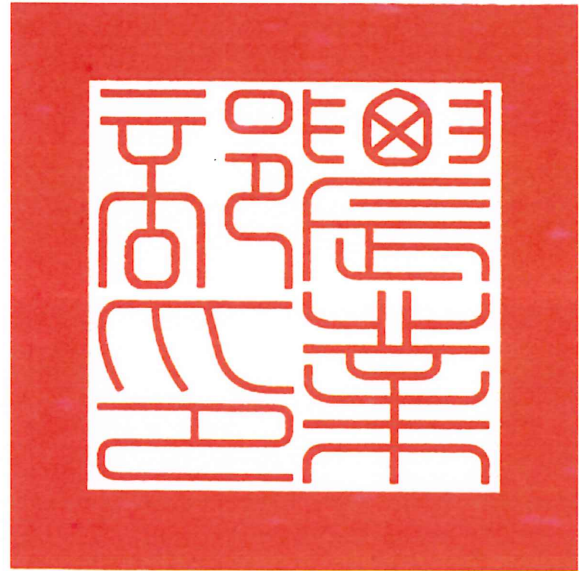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31555149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漁業法第五十三條之一。
- 三、「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，及本部漁業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a.gov.tw>）「漁業法令」之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專區。
- 四、本次修正係提高漁民海上保險金額，因涉及遭難漁民之救助，屬授予民眾利益，爰將本案預告期間縮短為14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農業部漁業署（漁業人力組）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。

(三)聯絡人：吳小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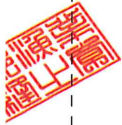
(四)電話：02-2383-5689。

(五)傳真：02-2332-7395。

(六)電子郵件：jjajia0904@msl.f.a.gov.tw。



部長 陳駱季



裝

訂

線